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素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7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素朱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